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546,983,168.81 元（未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为 2,496,931,505.79 元（未经审计）。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14,380,635.30 元。现金红利相当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6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53%。符合年度股东大会对中期分红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议案的授权。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

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其他

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的号召，落实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中的各项部署，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不断增强股东回报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本公司拟通过进一步优化总部及所属境内外企业分红政策和分红安排，保证国有资产稳健增值，保证本公司分红资金充足到位。

为满足持续分红和本次中期分红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安排境外子公司进行半年度分红，对相关境外子公司拟进行半年度分红的利润按照境内所得税税率（25%）于半年度报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于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96亿元。

上述计提将减少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96亿元。

上述预期财务影响基于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境外利润汇回的税

务影响、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尽快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